

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根据《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泸定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县域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开放、协调能力明显提升，支柱产业初步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文化事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和谐更加稳定，实现由生态经济大县向生态经济强县转型跨越。在全州提前两年消除绝对贫困，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打造泸定桥景区，努力提升和打造以泸定桥为核心的中国红色经典名城，实施精品城市和精品景区战略。”《泸定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泸定老县城规划定位：“红色名城，康巴东门户，以旅游、商贸、居住、服务为住的山水宜居城市中心区。”泸定县围绕州委、州政府加快推进“旅游兴州”工程和县委、县政府建设“川渝地区重要旅游目的地”的发展战略，以及“全域旅游有新突破”的发展要求，依托泸定桥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优势，大力开展泸定桥景区旅游创建工作，通过挖掘文化、完善设施、提升服务、优化管理等工作，不断丰富景区内涵、提升景区品位、扩大景区影响、增强景区吸引力，全力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重点项目领域：社会事业领域中的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7945.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泸定桥景区规划区域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改建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新建商业建筑、集散广场、停车楼、绿化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在经济效益方面，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794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获得停车场收入、配套商业收入、景区门票收入、补贴收入，可实现项目收入总计为 67786.58 万元，待本项目全部 3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10852.64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泸定桥景区基础设施得到提升、完善，将吸引更多的游客，从而带动泸定县旅游产业的发展，从而为县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社会效益方面，景区的开发和建设为当地居民创造了就业条件，既可以为项目经营者提供劳动，也可以租用旅游区内店面，从事如餐饮、运输、导游、民族风情展现、茶叶销售、民族服饰等特色旅游产品，从而提高城镇收入，达到移民安稳致富的目的；而且完善了当地的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将不断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质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794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8339.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6350.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0.05 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 24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5.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794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1294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00%，由财政拨款构成。剩余 350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来解决资金缺口（计划分两期发行：2021 年发行 25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本项目中专项债利率按照 4.00% 计算，期限 20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

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510.00	32507.14	13002.86	94.92%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2400.00	1000.00	1400.00	5.01%
	债券发行费	35.00	25.00	10.00	0.07%
	项目总投资	47945.00	33532.14	14412.86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12945.00	8532.14	4412.86	27.00%
	发行债券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73.00%
	资金使用合计	47945.00	33532.14	14412.86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停车场收入、配套商业收入、景区门票收入、补贴收入，属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67786.58 万元，均属于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收入来源有事实依据，整体具有可行性。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共计 72813.31 万元，主要包括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缮费、期间费用、折旧摊销费、相关税费和利息等。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采用政府专项债方式融资，待本项目全部 3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10852.64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

5	6	7	8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款																						
3.1.4	债券资金流入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3.1.5	其他流入																						
3.2	现金流出	1025.00	141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6400.00	10400.00	60600.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10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400.00	28000.00
3.2.2	偿还债券本金流出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3.2.	其他流出	25.00	10.00																				35.00
4	净现金流量 (1+2+3)	0.00	0.00	1292.66	1555.12	1817.58	2068.80	2121.68	2233.46	2331.81	2331.81	2331.81	2435.19	2518.13	2518.13	2626.81	2626.81	2626.81	2823.99	2823.99	-22176.01	-6055.92	10852.64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1292.66	2847.78	4665.36	6734.15	8855.84	11089.30	13421.10	15752.91	18084.72	20519.91	23038.04	25556.16	28182.97	30809.78	33436.59	36260.58	39084.56	16908.55	10852.64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为改建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新建商业建筑、集散广场、停车楼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时效目标：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的安排项目建设进度。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 47945.00 万元，

（二）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停车场收入、配套商业收入、景区门票收入、补贴收入，属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待本项目全部 3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10852.64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 倍，预期收益可用以偿还债务本息，实现资金平衡。

社会效益目标：长征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片区项目的完成不仅能够增加当地旅游业收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实现当地红色爱国主义教育。

可持续影响目标：带动区域协同发展，从吸引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民生发展。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 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对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全面分析国家项目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其职责为：

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跟踪项目建设进度。
2.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
3.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确认资产权益归属，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二) 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其职责为：

1. 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 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35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2021 年已发行 227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8144 万元，期限 2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